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0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qq@mail.
baphiq.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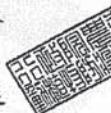
動物防疫保護處 110/03/16



1100359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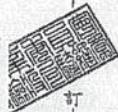
主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0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檢-04(Z)），總經費計新臺幣182,969千元整（含配合款2,259千元整），金額詳如所附預算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速依所列分期撥付金額掣據逕寄本局，俾憑核撥經費，撥款機關務請註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加註經費擬撥入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等資料。
- 二、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歸屬與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及成果之發表、歸屬等事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計畫中辦理養豬場擴大血清學監測及狂犬病監測等採樣部分，若為該機關人員（含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已按月支領本職薪俸，不得再另行支領旨揭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惟若非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安排於休假日（非上班時間）進行採樣業務，並按件請領工資。
- 四、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租賃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裝



打

線

- 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規定辦理。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計畫預算有編列政策宣導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旨揭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九、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十、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26點第6項準用

第10點第7項第3款規定，本案為指定用途，故本計畫經費免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惟地方政府相對編列分攤經費者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結案時，編製「結束會計報告」之預算科目及其代號請依「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辦理。

十二、本計畫執行內容屬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追溯至110年1月1日實施。

十三、110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十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十五、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周崇熙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楊程堯助理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謝明昆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莊士德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羅登源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連一洋教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本局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杜文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打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0救助調整-檢-04(4)

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SDD2021030909462536175 110/03/09 09:4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48,515 千元，配合款 1,059 千元，合計 49,57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檢-04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檢-04(4)
- (四) 序號：4

三、計畫依據

農委會中程施政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杜文珍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怡銘 職稱：技士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bqq@mail.baphiq.gov.tw

五、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王旭昌	代理執行長	郭素蓮	主任	08-7230341轉8227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楊淑方	處長	楊淑方	處長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宋念潔	處長	宋念潔	處長	02-87897158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王得吉	處長	王得吉	處長	03-3324544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林儒良	處長	林儒良	處長	04-2526364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吳名彬 處長	吳名彬	處長	06-2130423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葉坤松 處長	葉坤松	處長	07-7462368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蘇文甲 所長	蘇文甲	所長	03-9602350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正宇 所長	彭正宇	所長	03-5519548
苗栗縣動物保育防疫所	張俊義 所長	張俊義	所長	037-320049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董孟治 所長	董孟治	所長	04-27620774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唐佳永 所長	唐佳永	所長	049-222542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培志 所長	廖培志	所長	05-532949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珮如 所長	林珮如	所長	05-3620025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李永文 所長	李永文	所長	08-7224109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黎煥棠 所長	黎煥棠	所長	089-23372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長	周黃得榮	所長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吳靜芷 所長	吳靜芷	所長	06-9212839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58389轉275
新竹市動物保育及防疫所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368329
嘉義市政府	陳怡如 科長	陳怡如	科長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林政道 所長	林政道	所長	082-3366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張永成 理事長	方清泉	秘書長	02-23951243
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鄭賢義 理事長	鄭賢義	理事長	07-6262959

六、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7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七、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7年執行情形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部分：





1. 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執行情形：

(1) 養豬場：採集豬隻血清及毛髮等樣品，目標4,200場，稽查採樣4,200場次（達成率100.0%），送驗20,994件豬血清，檢驗豬血清中礦胺劑殘留4,200件檢體，檢出69件殘留，檢出率1.64% (69/4,200)，其中有5件殘留量大於0.42 ppm。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礦胺劑、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Avermectin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胺基醣苷類抗生素、可利斯汀等18種方法14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57% (263/16,794)，共計8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抽驗豬毛髮檢驗乙型受體素2,536件，皆未檢出。

(2) 肉品市場：抽驗豬毛髮樣品10,979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759件，皆未檢出。

(3) 加強抽驗品項種豬豬血清，目標300件，抽驗303件（達成率101%），檢驗檢驗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礦胺劑等2種方法52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37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5.28% (16/303)，檢出9件Dipyron、7件氯黴素類（甲礦氯黴素、氟甲礦氯黴素及氟甲礦氯黴素胺），共計10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4) 雞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雞場採集白肉雞及有色雞雞肉，目標1,100件，送驗551場次，1,102件（達成率100.2%），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礦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賽滅淨、可利斯汀等17種方法144品項藥物殘留：
 I. 白肉雞檢出率6.06% (16/264)，檢出4件脫氧羥四環黴素、3件乃卡巴精、1件氯吡啶、3件戴克拉爾、2件氟滅菌、1件tilmicosin、1件羅苯嘧啶及1件孟寧素； II. 土雞檢出率10.87% (85/782)，檢出46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其中1件同時檢出氟甲礦氯黴素、2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1件氯四環黴素（同時檢出4-epimer-chlortetracycline）、3件tilmicosin、6件乃卡巴精、3件戴克拉爾、1件泰黴素、2件拉薩羅、1件孟寧素、5件氟滅菌、7件氯吡啶、2件礦胺劑類、1件三甲氧芐氨嘧啶、6件氟甲礦氯黴素及1件硝基呋喃代謝物（同時檢出乃卡巴精與羅苯嘧啶）； III. 烏骨雞檢出率42.0% (21/50)，檢出4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羅苯嘧啶與氟甲礦氯黴素胺；1件同時檢出礦胺奎林）、1件羅苯嘧啶、8件氟甲礦氯黴素胺（1件同時檢出脫氧羥四環黴素與三甲氧芐氨嘧啶）、1件tilmicosin、4件三甲氧芐氨嘧啶（1件同時檢出氯吡啶）及3件脫氧羥四環黴素； IV. 雞肉總檢出率11.07% (122/1,102)，檢出藥物為2件乃卡巴精、2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及1件硝基呋喃代謝物-AOZ，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5) 鴨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鴨肉，



目標560件，修正為548件，送驗274場次，548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可利斯汀等14種方法126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2.92% (16/548)，檢出4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拉薩羅）、5件脫氧羥四環黴素、1件磺胺劑類、5件氯吡啶及1件氟甲磺氯黴素與氟甲磺氯黴素胺，檢出藥物為4件乃卡巴精（其中1件同時檢出拉薩羅），共計9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6) 鵝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鵝肉，目標400件，送驗197場次，394件（達成率98.5%）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可利斯汀等12種方法117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78% (7/394)，檢出3件脫氧羥四環黴素、1件氯四環黴素、2件甲磺氯黴素及1件恩氟奎林羧酸，共計1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2. 屠宰場採集肉豬，目標200件，抽驗202件（達成率101%），檢驗Benzimidazoles類、Dipyron、四環黴素類、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等5種方法52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0,95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2.97% (6/202)，檢出3件Dipyron(1件同時檢出羥四環黴素)、2件磺胺劑類(1件同時檢出三甲氧芐氮嘧啶)、1件甲磺氯黴素與氟甲磺氯黴素，3件為Dipyron，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二、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1. 107年生乳藥物殘留共檢測750戶次，並額外採集乳廠生乳樣品250件檢驗，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2. 12月22日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並檢討採樣缺失。
3. 本會輔導員每次於現場採樣時即會進行用藥安全及安全停藥期宣導，預計選導輔導場家可達750家次。

108年執行情形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部分：

1. 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執行情形：

(1) 養豬場：採集豬隻血清及毛髮等樣品，目標4,200場，稽查採樣4,204場次（達成率100.09%），送驗21,009件豬血清，檢驗豬血清中磺胺劑殘留4,207件檢體，檢出65件殘留，檢出率1.54%，其中有7件殘留量大於0.42 ppm。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Avermectin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氨基糖苷類抗生素、可利斯汀等18種方法

14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84% (327/17,740)。共計8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抽驗豬毛髮檢驗乙型受體素2,251件，皆未檢出。

(2)肉品市場：抽驗豬毛髮樣品10,028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942件，皆未檢出。

(3)加強抽驗品項種豬豬血清，目標300件，抽驗303件(達成率101%)，檢驗檢驗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等2種方法52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37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2.76% (14/507)，檢出4件Dipyron、10件氯黴素類(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胺)，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4)雞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雞場採集白肉雞及有色雞雞肉，目標1,100件，送驗554場次，1,106件(達成率100.54%)，雞肉總檢出率5.97% (66/1,106)。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賽滅淨、可利斯汀等17種方法144品項藥物殘留。

- a.白肉雞檢出率5.21% (15/288)，檢出1件安默西林、1件苄青黴素、4件脫氧黴四環黴素、1件tilmicosin、2件乃卡巴精、5件戴克拉爾及1件拉薩羅。
- b.土雞檢出率5.20% (40/769)，檢出25件脫氧黴四環黴素(1件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胺)、5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孟寧素)、1件拉薩羅、3件氯呑啶、1件氟甲磺氯黴素、1件丁基滅必蟲及1件加保利。
- c.烏骨雞檢出率28.57% (14/49)，檢出9件氟甲磺氯黴素胺[(6件三甲氧苄氨嘧啶(其中2件同時檢出羅苯嘧啶、2件同時檢出脫氧黴四環黴素、2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3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2件三甲氧苄氨嘧啶(2件同時都檢出羅苯嘧啶)及3件乃卡巴精。

(5)鴨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鴨肉，目標560件，送驗280場次，560件(達成率1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及泰拉黴素等16種方法136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07% (6/558)，檢出3件氯四環黴素(其中1件同時檢出脫氧黴四環黴素及4-epimer-chlortetracycline)、1件磺胺甲基噁唑、1件氯呑啶及1件氟甲磺氯黴素。共計1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6)鵝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鵝肉，目標400件，送驗200場次，400件(達成率1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及可利斯汀等12種方法12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3.50% (14/400)，檢出7件安默西林[3件檢出氟甲礦氯黴素(其中1件同時亦檢出氟甲礦氯黴素胺)、2件甲礦氯黴素、3件脫氧羥四環黴素]、2件甲礦氯黴素(1件同時檢出氟甲礦氯黴素)、1件氯呑啶、2件礦胺一甲氧嘧啶及2件沙利黴素。共計3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2. 屠宰場採集肉豬，目標200件，採樣及送驗200件(達成率100%)，檢驗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礦胺劑、四環黴素類及Dipyron等4種方法60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2643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6.00% (12/200)，檢出5件Dipyron、5件氟甲礦氯黴素(同時檢出氟甲礦氯黴素胺)、1件三甲氧苄氨嘧啶及1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二、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 108年生乳藥物殘留共檢測750戶次，並額外採集乳廠生乳樣品250件檢驗，檢驗結果有1件疑陽性反應，其餘均呈陰性。
2. 本會輔導員每次於現場採樣時即會進行用藥安全及安全停藥期宣導，預計選導輔導場家可達750家次。

109年執行情形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部分：

(一)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赴畜牧場採集送驗情形：

1. 養豬場：採集豬隻血清及毛髮等樣品，目標4,200場，稽查採樣4,212場次(達成率100.0%)，送驗21,049件豬血清，檢驗豬血清中礦胺劑殘留4,212件檢體，檢出89件殘留，檢出率2.11% (89/4,212)，其中有6件殘留量大於0.42 ppm；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礦胺劑、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Avermectin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胺基醣苷類抗生素、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泰拉黴素及托芬那酸及氟尼辛等20種方法16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68% (283/16,836)，檢出 β -內醯胺類(雪華力新、安默西林)、四環黴素類(羥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4-epimer-chlortetracycline)、氯黴素類(甲礦氯黴素、氟甲礦氯黴素、氟甲礦氯黴素胺)、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林可黴素)、Dipyron及礦胺劑(礦胺二甲基嘧啶、礦胺二甲氧嘧啶、礦胺噁唑、礦胺氯呑啶、礦胺甲基噁唑)等藥物。抽驗豬毛髮檢驗乙型受體素2,207件，皆未檢出。
2. 肉品市場：抽驗豬毛髮樣品11,707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958件，皆未檢出。
3. 加強抽驗品項種豬血清，目標300件，抽驗301件，檢驗氯黴素類、Azaperone及Dipyron等4種方法6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38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3.99% (12/301)，檢出8件檢出氟甲礦氯黴素(其中4件同時檢出

氟甲礦氯黴素胺)及4件Dipyron。

4. 家畜屠宰場肉豬採樣與用藥監測目標200件，採樣及送驗206件，檢驗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礦胺劑、四環黴素類及Dipyron等4種方法60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1,975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7.77% (16/206)，檢出4件Dipyron、6件氟甲礦氯黴素(其中2件同時檢出氟甲礦氯黴素胺)、1件礦胺甲基噁唑、2件脫氫四環黴素及3件脫氫四環黴素。
5. 另因應計畫實際需求追蹤：計採飼料、飼料添加物、肉品、蛋品、乳品、血清等51件，檢驗734品項藥物殘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赴養畜禽場採集送驗情形：

1. 養雞場：採集白肉雞及有色雞雞肉，目標1,100件，送驗550場次，1,100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礦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賽滅淨、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泰拉黴素、安保寧及農藥等21種方法281品項藥物殘留：
 - (1)白肉雞檢出率7.63% (27/354)，檢出17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羅苯噁啶、5件脫氫四環黴素、1件拉薩羅)、9件脫氫四環黴素及1件戴克拉爾；
 - (2)土雞檢出率3.62% (25/690)，檢出18件脫氫四環黴素(其中有2件同時檢出恩氟沙星)、2件乃卡巴精、1件拉薩羅、1件礦胺甲基噁唑、1件礦胺一甲氧嘧啶、1件礦胺二甲氧嘧啶及1件Flubendazole；
 - (3)烏骨雞檢出率41.07% (23/56)，檢出12件氟甲礦氯黴素胺[(其中2件同時檢出歐美德普及脫氫四環黴素)、2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3件同時檢出脫氫四環黴素、2件三甲氧苄氨嘧啶]、1件脫氫四環黴素、2件三甲氧苄氨嘧啶、6件羅苯噁啶及2件乃卡巴精；雞肉總檢出率6.82% (75/1100)。
2. 養鴨場：採集鴨肉，目標560件，送驗270場次，560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礦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及泰拉黴素等16種方法136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07% (6/560)，檢出2件脫氫四環黴素(1件同時檢出礦胺甲基噁唑)、1件乃卡巴精及3件氟甲礦氯黴素(1件同時檢出氟甲礦氯黴素胺)。
3. 養鵝場：採集鵝肉，目標400件，送驗200場次，400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礦胺劑、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及可利斯汀等12種方法12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50% (6/400)，檢出2件脫氫四環黴素、2件氯吡啶及2件氟甲礦氯黴素。

二、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1. 109年生乳藥物殘留共檢測750戶次，並額外採集乳廠生乳樣品261件檢驗，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2. 本會輔導員每次於現場採樣時即會進行用藥安全及安全停藥期宣導，預計選導輔導場家可達750家次。

(二) 擬解決問題：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問題向來是國際間十分重視之課題，由歷年監測結果顯示國產畜禽產品尚存有藥物殘留問題，鑑於2005年起國內市場已全面開放，各國畜禽產品已逐步進入我國內市場，基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當我國為維護國內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而對進口產品施以嚴格檢驗把關工作之同時，對於國產品亦須相對執行同等規格之檢驗。若國內針對畜禽產品上市前之藥物使用情形仍未建構一套完善緻密之偵測及監控制度，以及違規用藥情形未有效改善時，除無法對進口產品施予嚴格管制工作外，如遭有心人士蓄意渲染畜牧場藥物不當使用之問題時，勢將導致消費者拒食國產畜禽產品，引發供需失調及價格下跌，除直接影響國內畜牧產業外，對於肉商、食品加工業、飼料及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商等相關產業之存續，亦將間接受到波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全體國人均將身受其害。因此本計畫將藉由強化畜牧場之藥品管理及主動偵測其用藥情形，建立早期預警、早期偵測工作，建立監測及追蹤監督其改善等制度，期與衛生機關上市後之監測工作結合，有效督促宣導畜牧場正確用藥，改善國產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情形，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亦可有效防止他國劣質產品之輸入，降低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所可能造成之損害，進而孕育開拓外銷市場之實力。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藉由畜禽養殖階段即監測用藥安全，以避免發生畜禽產品發生藥物殘留情形，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與衛生。

2. 本年度目標：

1. 派員赴畜牧場採集豬隻血清及雞、鴨、鵝等禽肉樣品，早期偵測其用藥品質計5,000家次。
2. 派員赴肉品市場及畜牧場抽驗豬隻毛髮及偵測用藥情形5,000件。
3. 家畜屠宰場肉豬樣品採樣與偵測用藥情形200件。
4. 養畜業者生乳輔導檢測200家次。
5.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合格率99%。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採集各類上市前之畜禽樣品，分別針對各項重要之藥物項目（如：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乙型受體素類、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Avermectin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雪華魯新、Bendazole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氨基糖苷類抗生素、離子型抗球蟲藥類、賽滅淨、農藥129項（含芬普尼及其代謝物）、弗雷拉納、泰拉黴素及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等）進行偵測，建立畜牧場用藥品質之早期預警及逆向追蹤監控查核制度，同時配合輔導其用藥安全，以及輔導養畜業者利用快速檢測試劑落實生乳上市前自我檢測工作，藉以減少藥物殘留之發生，有效防範殘留藥物之畜禽產品上市供消費者食用。

一、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

1. 為使養畜禽業者重視藥物殘留問題、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僱用之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豬、雞、鴨、鵝）採集豬血清（毛髮）、雞肉、鴨肉與鵝肉等樣品及於肉品市場採集豬毛髮、寡產種豬豬血清與赴全省21肉品市場之屠宰場擬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採集肉豬檢體，偵測其使用藥物情形。
2. 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採樣之場（件）數，主要參考農委會統計室農情調查資料中各直轄市、縣（市）養畜禽場戶數依比例及實際執行效益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稽查人員依年度分配抽驗場（件）數前往轄區養畜禽場執行用藥監測工作，分配表詳如附件。為檢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成效，由各畜禽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隨機採集畜禽屠肉或內臟樣品進行藥物殘留檢測。
3. 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

(1) 通報部分：

- a. 檢驗機構自各動物防疫機關、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或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所採樣送檢之畜禽樣品中檢出藥物時，應立即將分析報告以傳真方式通報養畜禽戶轄區之動物防疫機關及防檢局，並確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接獲通報，另以行文方式檢送正式報告。
- b. 動物防疫機關於接獲傳真通知後，應立即電話聯繫及發函通知該養畜禽戶，以及依畜禽類別通報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請其配合於該場畜禽未經取得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前，暫緩該場畜禽之交易及屠宰。
- c. 防檢局接獲檢驗機構函送分析報告後，函轉轄區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追蹤查處，並副知中央（農委會）及轄區縣市飼料主管機關參處。

(2) 畜牧場管制部分：

- a. 動物防疫機關應儘速派員前往該養畜禽場清查及記錄場內畜禽之數量，告知養畜禽戶其場內畜禽或其產品未經申請檢驗合格前暫緩上市。
- b. 如抽驗出之成分屬偽禁藥品，則其管制時間為自接獲陽性報告通知日起算

2個月（如上市前申請檢驗仍為陽性則再延長1個月）；如屬其他合法可用之成分，則於接獲申請檢驗報告合格（指豬血清礦胺劑<0.1ppm，血清檢驗陰性，禽肉樣品符合殘留容許量標準時）後解除管制。

c.受管制養畜禽戶於接獲陽性報告通知後，場內畜禽可於上市拍賣或屠宰前10日，向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就該批畜禽提出檢驗申請，並應記錄擬上市拍賣或屠宰之時間、地點及數量；經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可上市、拍賣或屠宰供人食用，即提出檢驗申請。

d.申請複驗認定合格或接獲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解除管制工作時，應再次清查受管制之畜禽數量是否與紀錄相符，並依畜禽類別通報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該養畜禽戶可持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須註明同意上市時間、地點及數量）上市、拍賣及屠宰。

(3)違規查處部分：

a.由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調查及協助瞭解養畜禽戶其飼養畜禽檢出藥物原因，視需要採集其場內使用之飼料（得會同轄區縣市飼料主管機關）、飲水、動物用藥品或添加物等樣品送驗，必要時轉請其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若檢出藥物屬非法動物用藥品時，並應進一步追查其使用藥品之來源。

b.對於抽檢出畜禽使用礦胺劑等允用藥物時，仍須檢視養畜禽戶或飼料廠其用藥程序是否符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用藥規定；如有違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資格、設置與記錄用藥資訊、使用對象動物、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及未依處方箋指示內容用藥等規定，均認定為違反用藥規定。

c.如為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採樣及送檢結果不符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即屬違規。

d.對於經查證違規用藥之養畜禽與飼料業者，或查獲製造及販賣非法動物用藥品業者，則依法查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將查辦結果函送防檢局備查。

e.對於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者，並應查證其是否為1年內再犯。

f.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或飼料廠登記（飼料代工所）情形時，應作成紀錄移請飼料主管機關處辦，並副知農委會及防檢局。

g.查獲為人用藥品非法流用之案件，應將訪查資料及相關物證移請衛生機關查辦及副知防檢局。

二、肉品市場豬隻毛髮中藥物監測：

1.由動物用藥稽查採樣小組機動前往全省肉品市場執行拍賣豬隻毛髮採樣送驗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1)各派駐區動物用藥稽查小組兼任小組長負責規劃安排肉品市場採樣人員工作之分配及排班。
- (2)執行採樣工作前應準備採樣紀錄表及相關器材與配備，包括：鋼索式保定器、電動剪毛刀具（含清潔用具）、樣品收集袋、樣品標籤紙、數位相機及採樣標示板等。
- (3)於各肉品市場完成繫留欄進豬定位後或已完成當日豬源拍賣順序抽籤後，向該肉品市場索取當日豬源拍賣順序表及繫留欄位之進豬明細表。
- (4)進場採樣時穿著工作服(或防護衣)及配帶工作識別證，依據繫留欄位進豬明細表進行豬隻之保定、懸掛採樣標示板、電動剪毛刀採樣（每一供應源以採樣1頭為原則）、記錄樣品資料及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
- (5)所採集之豬隻毛髮樣品裝入清潔乾淨之塑膠夾鏈袋中後將開口處密合，並黏貼封口標籤，採樣人員及會同人員於封籤上簽名。
- (6)於樣品夾鏈袋之外部黏貼樣品條碼標籤紙（註明採樣日期、樣品流水編號、欄號及會同人員簽名）並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
- (7)更換不同欄位（或不同供應源）採樣時，須先以毛刷將剪毛刀頭徹底清潔乾淨後再繼續採樣，以避免樣品間之交叉污染。
- (8)填寫肉品市場採樣紀錄表(註明採樣地點、採樣日期、採樣及會同採樣人員、採樣頭數、樣品編號、繫留欄編號、畜主姓名、地址及電話)。
- (9)將採樣資料輸入畜牧場用藥監測資訊管理系統，並將文件資料（含採樣紀錄表、豬源拍賣順序表、繫留欄進豬明細表）掃描，併同採樣數位相片（標示板及電動剪毛相片、黏貼樣品標籤及封籤之樣品袋）上傳資訊管理系統備查。

2.全年度赴肉品市場及畜牧場採肉豬毛髮，以宅急便冷藏快遞寄送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檢驗乙型受體素殘留情形合計檢測5,000件。

3. 豬毛髮樣品檢出乙型受體素殘留陽性，則檢附養豬戶資料連同檢驗報告，先行傳真至該陽性戶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外，另由防檢局函請該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對該場加以列管，並依法查處及追查使用藥品來源。

三、家畜屠宰場肉豬中藥物監測：

1. 規劃家畜屠宰場擬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採集肉豬檢體每件300±50公克共採樣200件。
2. 請屠宰場提供當日屠宰肉豬來源畜牧場資料，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依溯源機制與採樣流程，將豬肉樣品與採樣溯源相關資料以宅配冷凍快遞寄送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四、乳品向來是國內相當重要之畜產品，無論是鮮乳或相關乳製品均為國人日常飲食中不可獲缺之一項，本計畫將採購檢測試劑透過產業團體輔導酪農戶正確安全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期保護消費者食用衛生，因此凡對於檢驗陽性者則持續派員輔導改善。養畜業者生乳輔導檢測200家次。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重要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偵測及管控	項	17	5	4	48,515	1,059	全國各縣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11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重要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偵測及管控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 偵測預警工 作之規劃及 畜禽產品用 藥品質偵測 及管制	重要畜禽產 品用藥品質 偵測及管制 工作	重要畜禽產 品用藥品質 偵測及管制 工作	重要畜禽產 品用藥品質 偵測及管制 工作	
			累計 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
派員赴養畜禽場採集在養 豬隻血清及雞肉、鴨肉與 鵝肉樣品早期偵測用藥情形	場	5,222	5,237	5,232	5,000
派員赴肉品市場及畜牧場 抽驗豬隻毛髮及偵測用藥 情形	件	5,295	5,193	5,165	5,000
屠宰場採集肉豬及偵測用 藥情形	件	202	200	206	200
養畜業者生乳輔導檢測	家次	248	252	261	200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合格 率	%	99	99	99	99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健全市售畜禽產品用藥品質早期偵測預警模式、對檢驗不符用藥規定之養畜禽戶之逆向追蹤監控體系及防範其再度發生之監視制度，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降低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所可能造成之損害，進而提升畜禽產品之衛生及增進維護消費者之食用健康。

八、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8,515	0	48,515



1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本計畫人員工作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190	0	1,190	134	0	1,32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1	0	831	0	0	831	<p>1.家禽屠宰及樣品處理(依送檢件數及當地處理費用標準核實支付)29,000元</p> <p>2.協助辦理家畜禽場藥物殘留監測採樣業務，及辦理計畫項下相關業務</p> <p>(1)臨時人員(大學畢業)工資 1,344元 * 2人 * 249天 = 669,312元</p> <p>(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3,768元 * 2人 * 12月 = 90,432 元</p> <p>(3)臨時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1,728元 * 2人 * 12月 = 41,472 元</p> <p>合計830,216元(增列784元)</p>
25-00	物品	229	0	229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14千元。	0	343	購買禽肉樣品費用及採購防疫消毒藥劑、防護衣、塑膠鞋套、採血器材、血清瓶、口罩、手套、工作褲及工作鞋、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車輛及租用車輛使用之油料(車號:4569-UH)等材料費用
26-10	雜支	100	0	10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0千元。	0	120	辦理計畫所需郵電文具、參考書籍、文具、照片沖洗、紙張、影印、標籤、碳粉、電腦用耗材及其他耗材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人員於資料收集、赴畜牧場查核訪視、出席會議、採集樣品等及其他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用。
合計		1,200	0	1,200	134	0	1,334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362	
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925	
	計畫總經費	39,287	

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00	
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134	
	計畫總經費	1,334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使用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三、單位內人員數：9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2(102), 2(104), 2(105), 2(106), 1(108)	執行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工作資料處理用
筆記型電腦	1(103)	執行業務使用
黑白印表機	1(101) , 1(108)	列印報表、紀錄用
彩色印表機		
掃瞄器	1(103)	A4尺寸執行資料掃瞄處理用
伺服器		
儲存設備		
其他硬體設備 (請註明)	掃毒軟體(3)	
應用系統或網站		
套裝軟體(系統 名稱、數量)		

五、擬申購之資訊設備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數量	總價(元)	規格、用途及需求說明
資訊服務費	微型投影機	1	10,000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業務宣導、簡報使用
資訊服務費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業務宣導、簡報使用	1	3,000	1(103) 筆記型個人電腦故障維護費用
資訊服務費	個人電腦	2	7,000	2(102), 1(105)個人電腦設備故障維護費用



附件 A

110年度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各縣市預定採樣場數分配表

縣市別	肉豬	肉雞	肉鴨	鵝	合計
臺北市	0	1	0	0	1
新北市	76	3	0	0	79
臺中市	142	22	3	4	171
臺南市	423	83	48	44	598
高雄市	333	37	6	18	394
桃園市	286	17	0	4	307
宜蘭縣	71	13	6	0	90
新竹縣	186	15	0	0	201
苗栗縣	132	20	1	0	153
彰化縣	446	57	62	6	571
南投縣	92	28	13	4	137
雲林縣	848	96	24	48	1016
嘉義縣	207	55	15	40	317
屏東縣	803	71	98	32	1004
臺東縣	36	15	0	0	51
花蓮縣	69	7	4	0	80
澎湖縣	2	3	0	0	5
基隆市	0	0	0	0	0
新竹市	4	0	0	0	4
嘉義市	2	0	0	0	2
金門縣	42	7	0	0	49
合計	4200	550	280	200	5230

附註：

1. 豬隻血清由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赴養豬場採集，每場採集豬血清樣品 5 件，豬毛視需要採 1-3 件。
2. 家禽樣品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採集，每場採集 2 件。
3. 前述採樣件數得視實際需要由防檢局酌予調整。



110年度「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計畫撥款進度表
(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檢-04(4))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720		480		1,200		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戶名：臺南市公庫 帳號：009045000108